

四川省凯米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00t 金属表面处理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23 日，四川省凯米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5000t 金属表面处理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万华大道8号（万象创新科技产业园）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租赁眉山市万象创新科技产业园的四川硅迪新材料有限公司（D6-1）已建成厂房约1000m²，新建各类金属表面处理材料生产线和相关配套设施，引进并安装螺旋搅拌机、搅拌罐等生产设备设施，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5000t金属表面处理材料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 23 日，四川省凯米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金属表面处理材料项目在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501-511400-04-01-187716；2025 年 6 月，委托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省凯米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金属表面处理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 16 日，眉山市生态环境局以眉市环建函【2025】38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批复。2025 年 6 月 23 日，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511400MAE9MFWN39001X）。

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开工至调试期间，无环保投诉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四川省凯米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金属表面处理材料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及环保设施的完成情况。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置情况的检查、环境管理检查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池一座，碱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一起依托万象创新科技产业园预处理池处理，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象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投料、搅拌、分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NO_x、VOCs、臭气浓度以及储罐卸料、周转和储存过程产生的硫酸雾、氟化物、NO_x 经集气罩/密闭管道/密闭区域内管道收集至同一套碱喷淋+干式过滤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同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在厂房经过隔声、建筑物合理布局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纯水制备废滤料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化学品包装物由厂家回收或外售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盐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化验室、废吸附棉、废活性炭、破损危化品包装物、废矿物油以及含油棉纱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各项固废落实了环评的处置要求，固废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五）风险防范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已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排口水质的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氟化物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氮、总磷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限值。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中，氮氧化物、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同时颗粒物满足《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有机化工行业 B 级不超过 10mg/m³ 要求；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排放限值且满足《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有机化工行业 B 级不超过 40mg/m³ 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三）噪声治理设施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中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已经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论，项目运行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四川省凯米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金属表面处理材料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四川省凯米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3 日

四川省凯米斯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t 金属表面处理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专业技术 专家	孙波	省生态环境研究院	高工	13185856853	孙波
2		沈春	成都市环科院	高工	19141913141	沈春
3		王斌	四川省生态环境培训中心	高工	13608160666	王斌

2025 年 8 月 23 日